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1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許俞屏

被告 蔡東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逆向行駛，致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見狀緊急煞車而遭後方訴外人方光男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追撞，雖被告駕駛之車輛未與系爭車輛碰撞，然其逆向駛來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82元（含工資1,958元、烤漆10,936元、零件10,288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

為5年，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，故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以10分之1計為1,029元，再加計工資1,958元、烤漆10,936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3,923元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車禍事故負5成肇事責任，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,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7日（於115年5月6日公示送達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